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戴炳源)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的工作中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定期检查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加相关会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8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 8 次,其中现场出席董事会 7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 1 次,无委托出席情况,无缺席情况。同时本人也列席了 2019 年度内召开的股东大会,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依据自身专业能力和经验的基础上谨慎审阅会议议案,提出独立意见并进行表决。本人认为,2019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和独立的意见。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经认真审议后,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共计发表独立意见 10 项,具体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涉及需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2019 年 4 月 11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9 年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	

		意见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2019年4月28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6月28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8月29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9月23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宏远投资公司与新裕公司及其股东之一刘仲恒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12月25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东莞市中万宏信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惠州市万旭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并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及办公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以及其他适当时间对公司进行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对外投资、内部控制情况等，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公共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落实信息披露责任。在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并掌握2019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期间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2、关注公司治理和日常经营情况。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业务开展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与执行情况，密切关注公司法人治理、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核、及时调查和问询，并就相关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认真学习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深交所、证监会等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改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粤宏远任职独立董事的 2019 年工作汇报。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在本人履职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戴炳源

2020 年 4 月 10 日